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文 件

粤注协〔2019〕169 号

# 关于组织参加华南税法高峰论坛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注协，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大湾区国际竞争力，积极拓展大湾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空间，适应大湾区内跨境投资、跨境电商、跨境支付、跨境数字经济、跨境人才流动、跨境税收征管以及大湾区城市群建设等策略规划，更好地满足各优势行业和企业的财税法律需求，由广东省律师协会联合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、粤港澳大湾区法商研究院举办，我会协办的第二届华南税法高峰论坛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广州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业务和城市房地产税收法律制度演进。

二、论坛时间和地点

论坛时间：201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全天；

论坛地点：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清和厅（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9-1045 号）；

报到时间：8 月 31 日上午 8:30-9:00。

三、论坛主要安排

（一）主旨演讲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内跨境电商、跨境支付、跨境数字经济、跨境营商环境、跨境税务协调机制、跨境人才流动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、产业土地管理创新模式、重点产业扶持政策与税收优惠、创新推进大湾区税收管理、跨境法律合作和涉税法律服务等议题，邀请多名专家、学者进行主旨演讲。

（二）圆桌会议：围绕“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网络经济和跨境

人才流动税收问题”和“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的房地产配套 发展规划与法律规制”两个主题，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圆桌对话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政府立法工作者、企业家及法务总监、财务总监、税务总监等企业高管，律师、注册会计师等。其中安排我会执业会员 参加名额为 80 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市注协按照分配名额（详见附件 1）组织当地注册

会计师报名参加本次论坛。有关地区注册会计师向所在地市注

协报名，各有关市注协于 8 月 21 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2）报省注协监管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论坛不收取费用，参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请参会人员 8 月 31 日上午 8:30-9:00 到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清和厅报到。

联系人 ： 黄磊 ， 联 系 电 话 ： 020-83063583 ， 传真 ： 020-83063575。

附件：1.参会名额分配表

2.参会人员名单汇总表

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 1：

##

参会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区 | 参加名额 |
| 1 | 广州 | 25 |
| 2 | 深圳 | 15 |
| 3 | 佛山 | 5 |
| 4 | 东莞 | 5 |
| 5 | 惠州 | 5 |
| 6 | 中山 | 5 |
| 7 | 珠海 | 5 |
| 8 | 肇庆 | 5 |
| 9 | 江门 | 5 |

注：请上述地区市注协按分配名额组织注册会计师报名。

附件 2：

##

参会人员名单汇总表

 注册会计师协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注册会计师 |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| 手机号码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注：请有关市注协于 8 月 21 日前将本表电子版及盖章后的扫描版发至省注协监管部邮箱：gdicpajg@163.com。

省注协综合部 2019 年 8 月 16 日印发